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5%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收购成都中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65%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岳虹、唐功远、谯仕彦

2023 年 8 月 1 日